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麗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4號裁定（下稱第134號裁定）以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然伊嗣後向胞弟借款而清償新臺幣（下同）20萬6223元予相對人即債權人，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原裁定以伊清償額僅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未達同條例第142條所定之成數為由，駁回伊之免責聲請，然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僅須擇一完成即可免責，且伊及配偶年事已高，體況不佳，經營之順天堂金香舖生意不佳，恐無法長期經營，無力再借錢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數額，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伊對相對人之債務予以免責等語。

二、經查，抗告人前於112年3月27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

01 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受理，因未經前置協  
02 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  
03 序，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0號受理，於112年5月  
04 24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程序，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05 清字第120號裁定准自113年1月2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  
06 體債權人即相對人於清算程序受償22萬4172元，經本院於11  
07 3年7月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8 後，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4號裁定審認抗告人有消  
09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之應不免責事由，而於113  
10 年12月30日裁定不予免責，抗告人於該不免責裁定確定後，  
11 於114年2月17日清償相對人20萬6223元後，再依消債條例第  
12 142條聲請免責，原法院認抗告人之清償額僅達消債條例第  
13 141條所定數額，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成數，於114年  
14 7月23日裁定不予免責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  
15 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6 三、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  
19 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20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  
21 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可  
22 知，消債條例第141條僅適用於債務人係因第133條之情形受  
23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之情形，而消債條例第142條則不論原裁  
24 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  
25 以上，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  
26 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辦理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訂有明文。故債務人如  
28 因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而受不免責之裁定，即須繼  
29 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  
30 上者，始得聲請免責。又倘債務人同時具備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及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之一，縱其清償額達消債條

01 例133條所定之數額，若未達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之成  
02 數，仍無法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予以免責（臺灣高等法  
03 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  
04 果之理由參照）。

05 四、抗告人主張其受第134號裁定確定後，於114年2月17日清償  
06 相對人20萬6223元一節，固提出存入憑條為證（見114年度  
07 消債聲免字第27號卷第32-15頁），惟第134號裁定認聲請人  
08 除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情形外，尚構成消債條例  
09 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情形，該裁定並載明繼續清償至得依  
10 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之金額為20萬6223元，繼續清償  
11 至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聲請免責之金額為83萬3104元。而  
12 抗告人至今繼續清償之數額，僅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  
13 數額20萬6223元，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之數額83萬310  
14 4元，依前揭說明，抗告人仍無法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予  
15 以免責。從而原法院裁定抗告人不免責，核無違誤。抗告意  
16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 項、  
19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  
20 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23 法官 郭任昇

24 法官 陳筱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  
2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再  
28 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9 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